

中華民國107年

臺中市 沙鹿區 調解業務分析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6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7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與本市其他行政區域別比較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統計表	23
陸、參考資料	28

壹、前言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沙鹿區，至民國107年底人口已突破9萬4千多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亦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在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淵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主要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在民間遇有紛爭，因社會重情、理、法，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7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1)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近年委員數均無增減；近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 1.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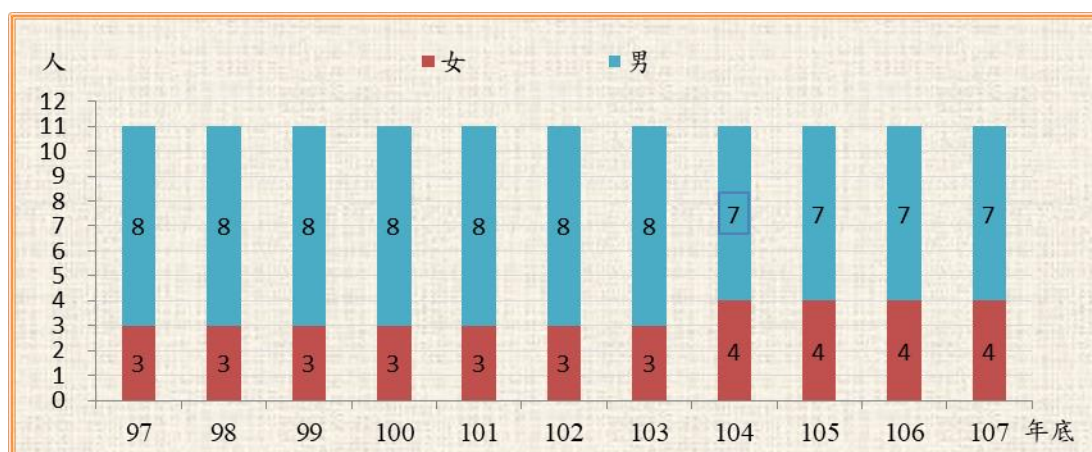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63.64%，高於女性之 4 人占 36.36%，與民國 106 年底相同。若與民國 97 年底相較，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所占比重從 27.27%上升至 36.36%。

(如圖 1)

圖 1-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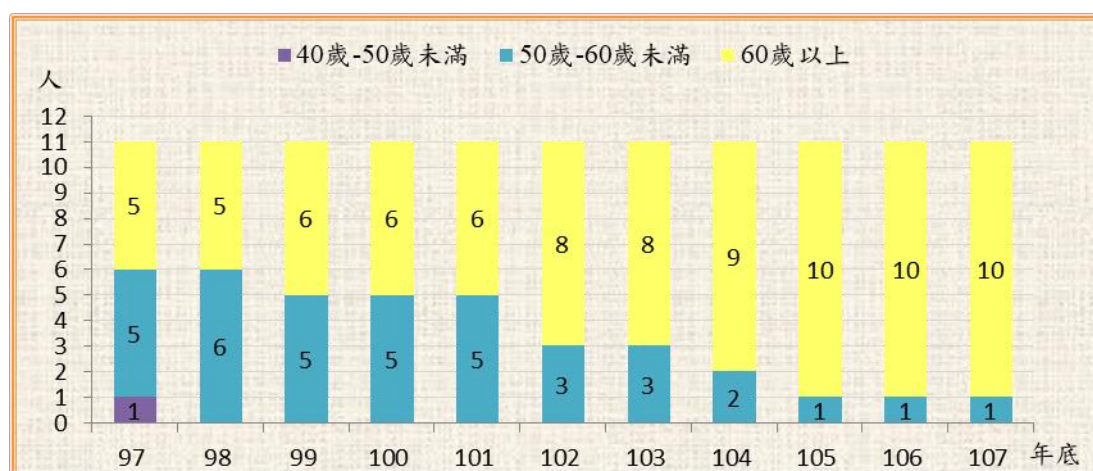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皆為年齡 60 歲以上者共 10 人占 90.91%，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共 1 人占 9.09%，皆與民國 106 年底相同。

(如圖 2)

圖 2-沙鹿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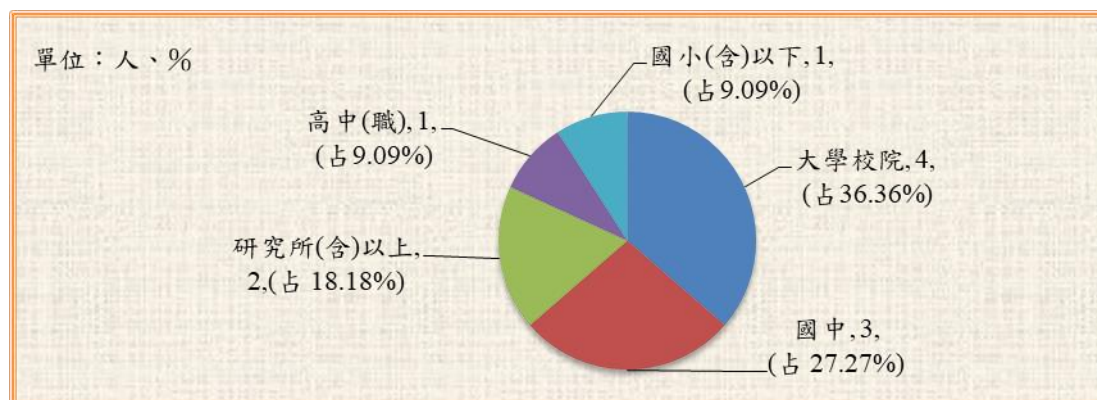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 4 人占 36.36% 最多，國中 3 人占 27.27% 次之，研究所(含)以上者 2 人占 18.18%，高中(職)者及國小(含)以下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圖 3)

圖 3-民國 107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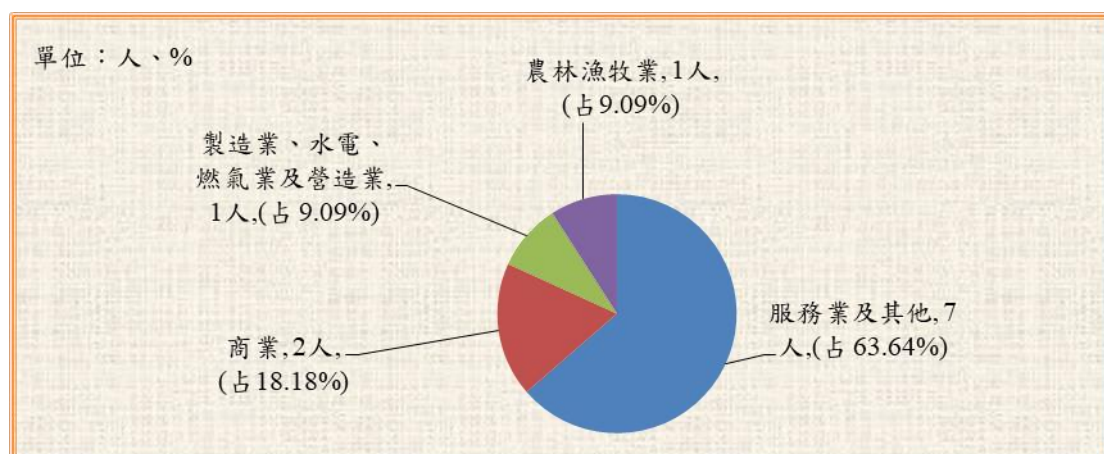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7 人占 63.64%，商業者 2 人占 18.18%，製造等業及農林漁牧業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圖 4)

圖 4-民國 107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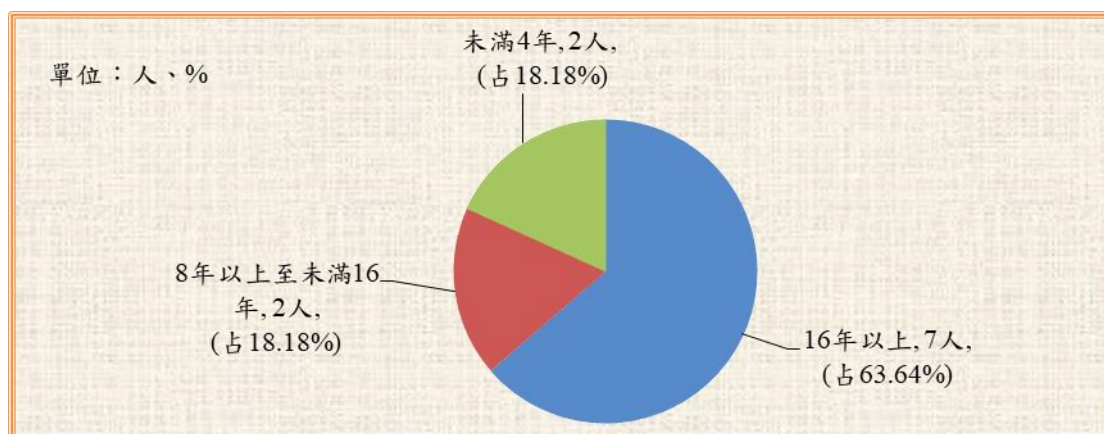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07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為 16 年以上者 7 人占 63.64%，8 年以上至未滿 16 年者 2 人占 18.18%，未滿 4 年 2 人占 18.18%。(如圖 5)

圖 5-民國 107 年底沙鹿區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 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 以上		
民國 97年底	11	8	3	—	1	5	5	4	3	3	1	1	3	3	4	2	—	8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上		
民國 98年底	11	8	3	—	—	6	5	4	3	3	1	1	3	3	4	2	—	8	1		
民國 99年底	11	8	3	—	—	5	6	4	3	3	1	1	3	3	4	—	2	8	1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7	1	2	1	1	2	3	5	2	7	1	1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6	2	2	1	1	2	3	5	2	2	6	1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2	2	6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2	—	8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究 所 (含) 以上	大學 校院	專科 學校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上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1	4	—	2	3	1	1	1	2	7	2	—	8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	1	10	1	4	—	2	3	1	1	2	3	5	2	—	8	1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1	10	1	4	—	2	3	1	1	2	3	5	2	—	8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	1	10	2	4	—	1	3	1	1	1	2	7	2	—	2	7
臺中市107年底	335	224	111	—	10	74	251	37	67	58	124	33	16	24	18	73	220	56	61	112	10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 每位 調解 委員 調 解 件 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 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7年	11	687	606	88.21	117	104	88.89	570	502	88.07	62.45	1.38	86.97	79,553	78,995
民國 98年	11	799	733	91.74	172	161	93.60	627	572	91.23	72.64	1.36	99.75	80,640	80,097
民國 99年	11	793	728	91.80	148	140	94.59	645	588	91.16	72.09	1.35	97.80	81,534	81,087
民國100年	11	743	681	91.66	122	116	95.08	621	565	90.98	67.55	1.32	90.19	83,238	82,386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91.41	124	110	88.71	609	560	91.95	66.64	1.30	87.24	84,797	84,018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94.05	120	116	96.67	653	611	93.57	70.27	1.27	90.36	86,305	85,551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93.66	129	127	98.45	739	686	92.83	78.91	1.25	99.74	87,742	87,024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93.36	112	107	95.54	686	638	93.00	76.64	1.23	95.07	89,592	88,667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93.03	152	144	94.74	938	870	92.75	97.55	1.20	118.61	91,338	90,465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93.22	143	134	93.71	949	884	93.15	99.18	1.19	118.60	92,645	91,992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95.53	155	150	96.77	897	855	95.32	96.36	1.17	113.54	94,079	93,362
臺中市107年	335	22,098	20,330	92.00	3,825	3,329	87.03	18,273	17,001	93.04	65.45	1.19	78.90	2,803,894	2,795,48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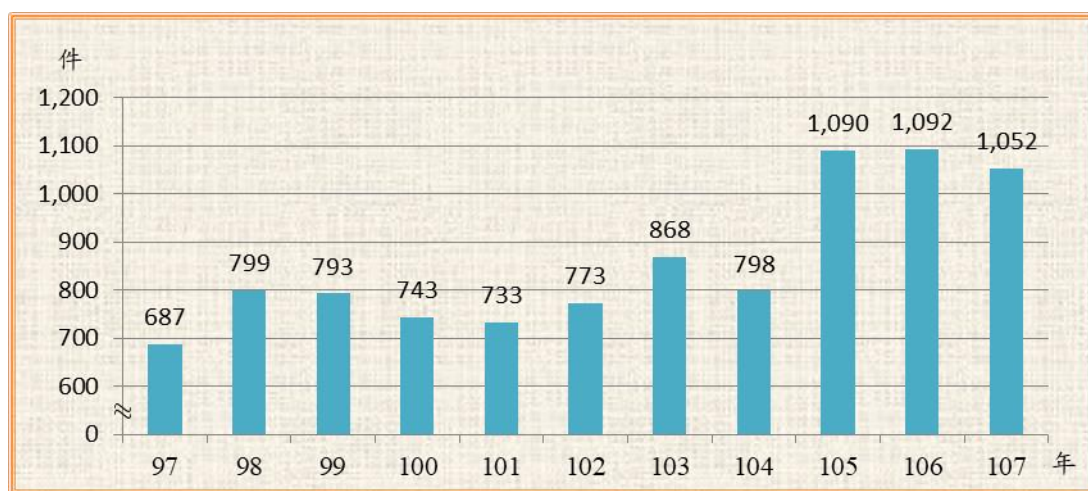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7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民國 107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052 件，較民國 106 年減少 40 件或減少 3.66%，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增加 12 件，刑事結案件數減少 52 件。(如圖 6)

圖 6-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6.36件，較臺中市65.45件多30.91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7年62.45件增至民國107年96.36件，增加33.91件。(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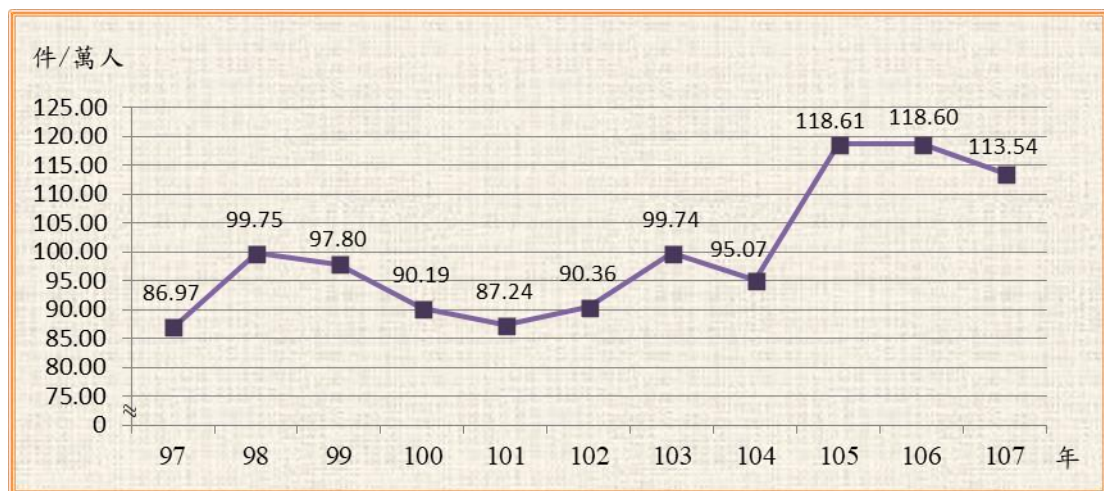
圖 7-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3.54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78.90件多34.64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7年86.97件增至民國107年113.54件，增加26.57件。(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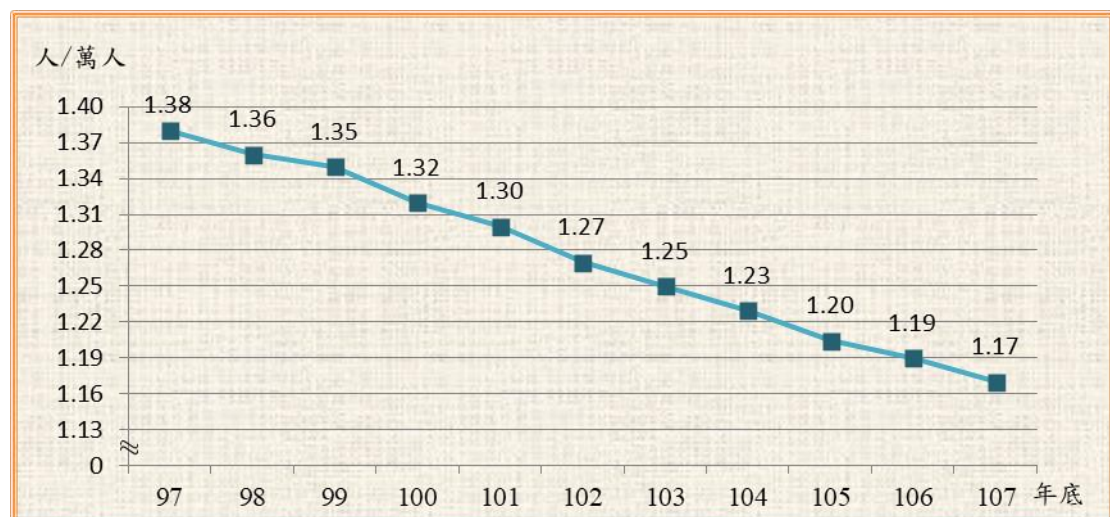
圖 8-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17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減少0.02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7年底1.38人減至民國107年底，計減少0.21人。(如圖9)

圖 9-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7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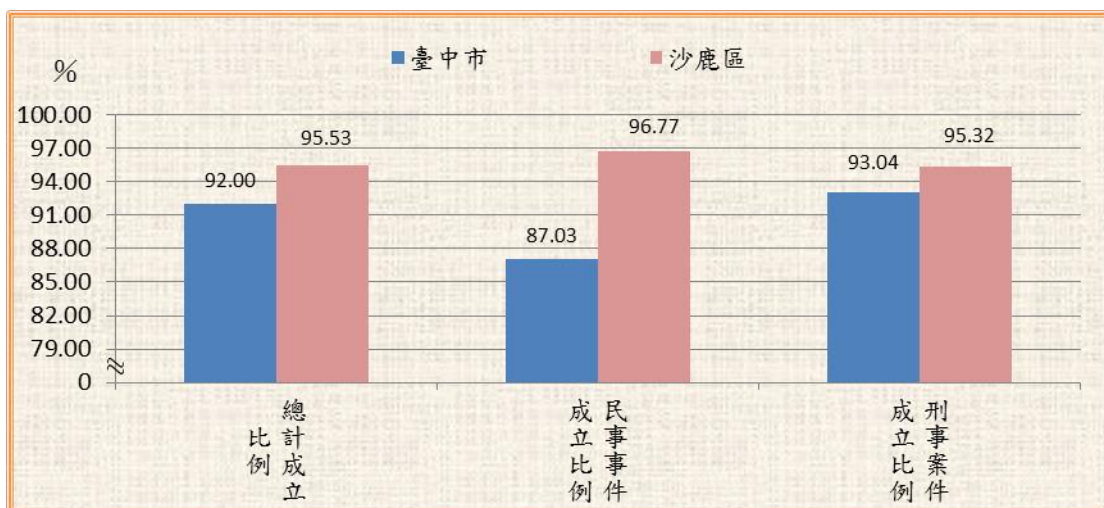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1,052件，成立案件有1,005件，占95.53%，成立案件較民國106年減少13件或減少1.28%，主要係民事成立件數增加16件或增加11.94%，刑事成立件數減少29件或減少3.28%。近10年來成立件數由民國97年606件增至民國107年1,005件，增加399件或增加65.84%。(如圖10-11)

圖 10-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1-民國 107 年
臺中市與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民國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有155件，占總結案件數14.73%；刑事調解結案有897件，占總結案件數85.27%；近10年來民事事件由民國97年117件至民國107年155件，增減不大；刑事案件則由民國97年570件增至民國107年897件，增加327件或增加57.37%。(如圖12)

圖 12-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總結案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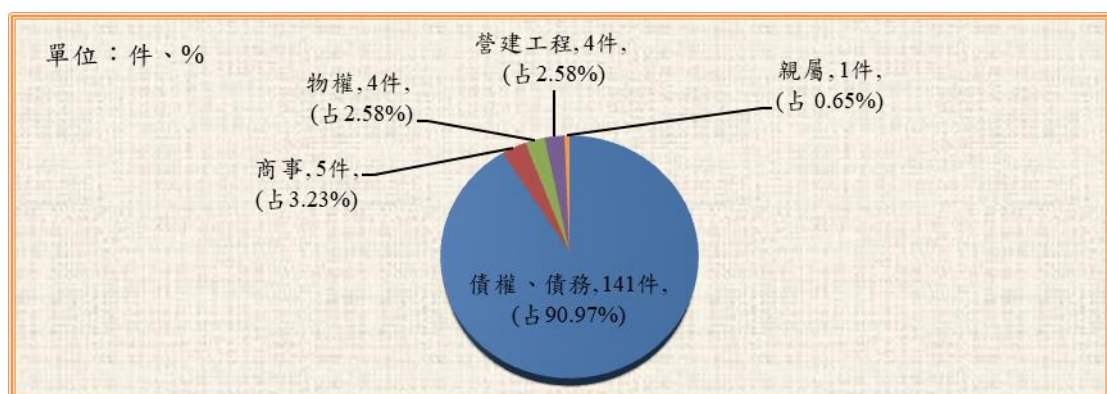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糾紛141件，占90.97%最多，商事件為5件占3.23%次之。(如圖13)

圖 13-民國 107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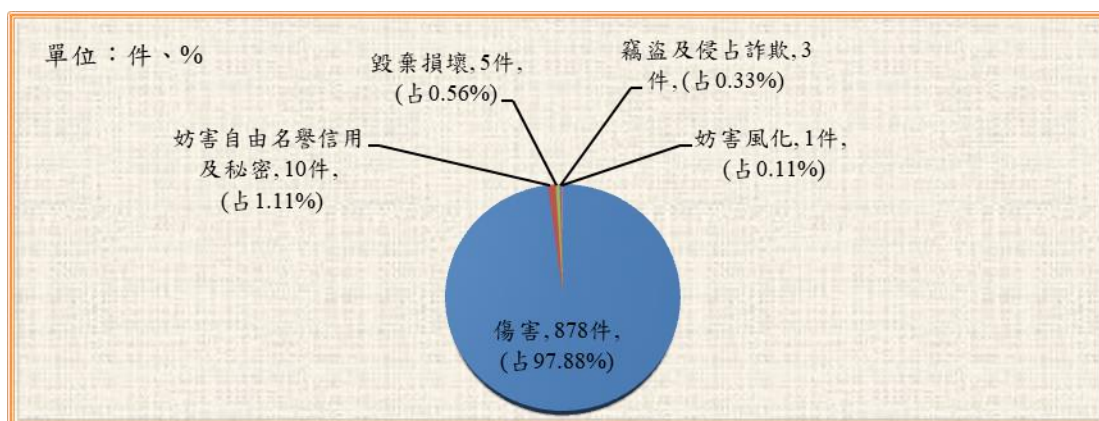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刑事案件：

民國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878件，占97.88%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10件占1.11%，毀棄損壞案件5件占0.56%，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3件占0.33%，妨害風化案件3件占0.11%。(如圖14)

圖 14-民國 107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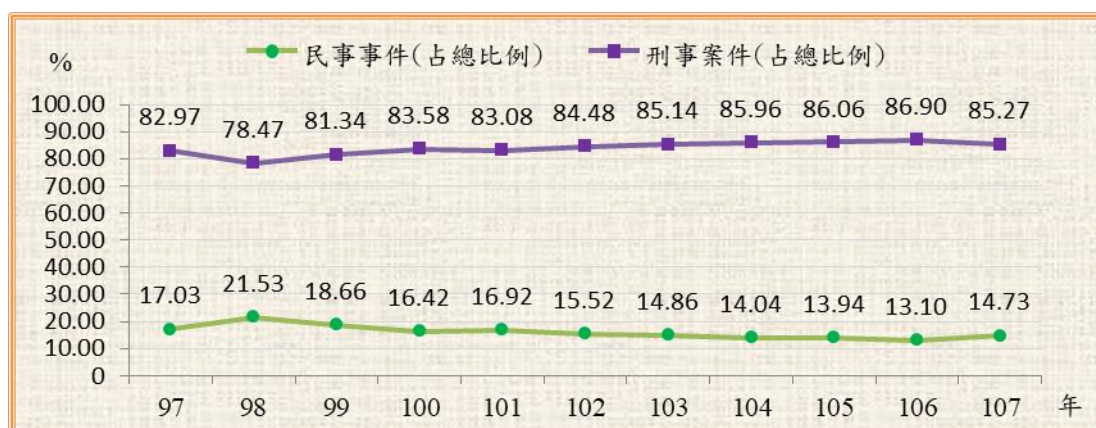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比重增加，民事事件則減少；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7.03%減少至14.73%，今年略為上升；而刑事案件所占比率由82.97%增加至85.27%。(如圖15)

圖 15-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總結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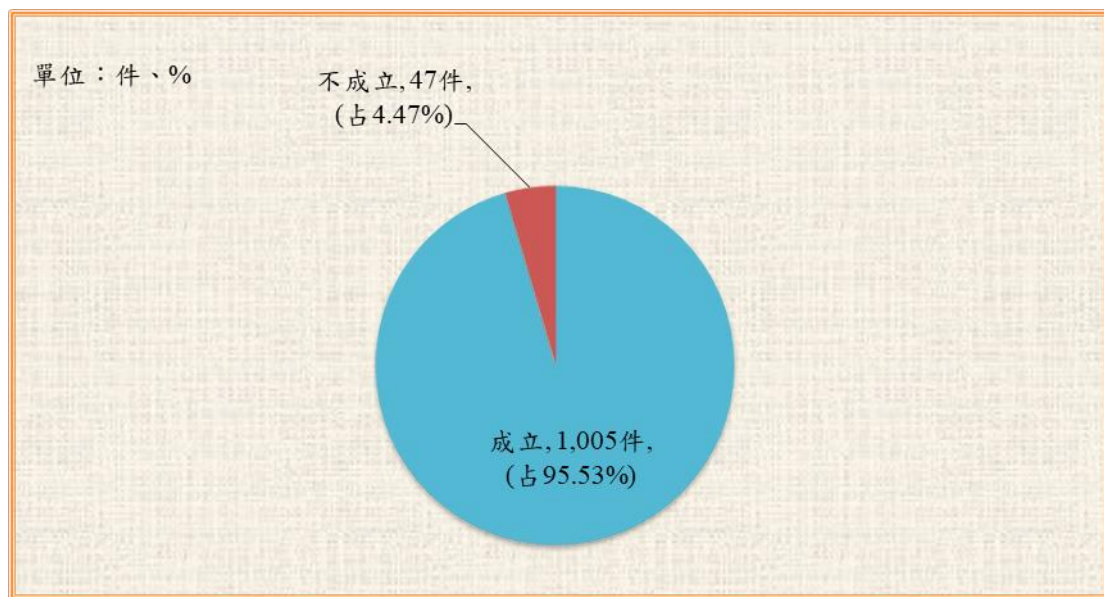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6 表 7 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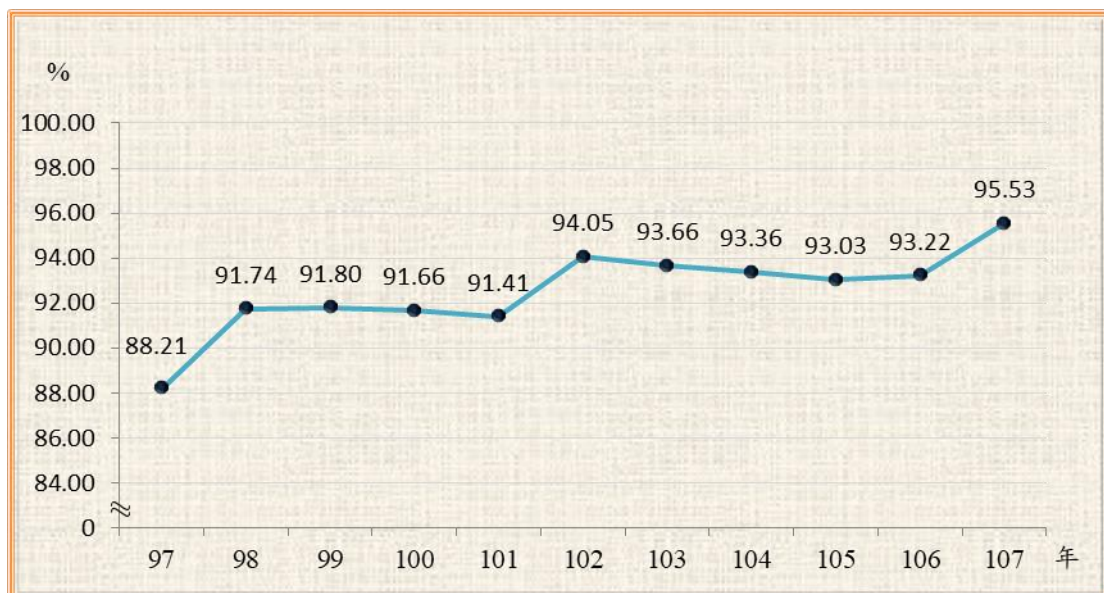
(一)民國107年調解成立者1,005件，調解不成立者4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53%，較民國106年增加2.31個百分點。(如圖16-17)

圖 16-民國 107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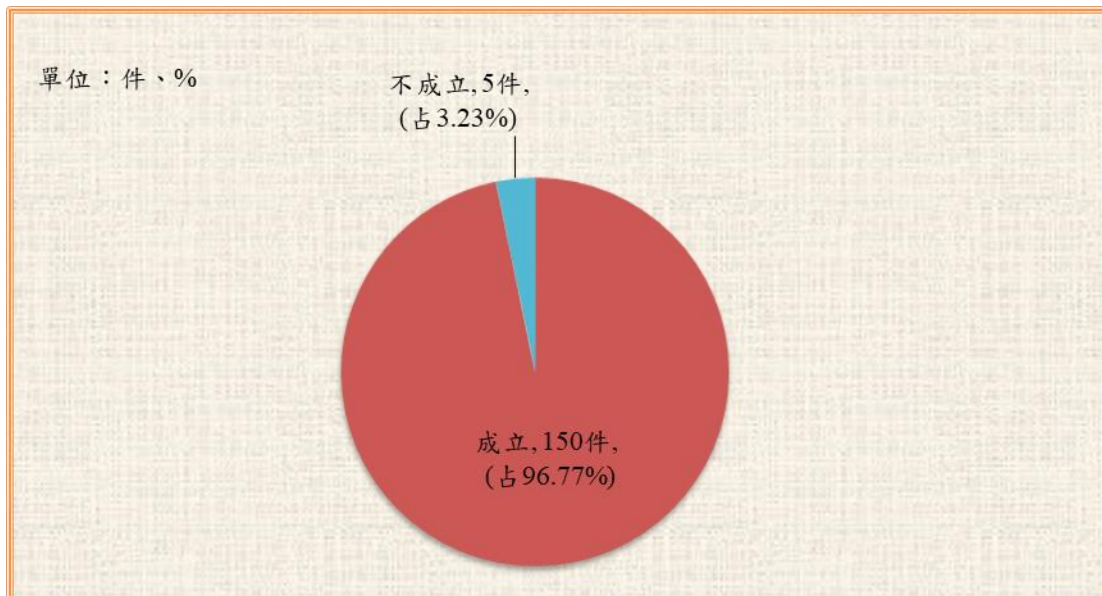
圖 17-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結案成立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50件，調解不成立者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77%，較民國106年增加3.06個百分點。另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成立136件，占90.67%最多。(如圖18-19)

圖 18-民國 107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55件，調解不成立者4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32%，較民國106年增加2.17個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成立836件占97.78%最多。(如圖20-21)

圖 20-民國 107 年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比例較民事事件為高，但調解成立比率平均較民事調解成立比率低。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加比例較民事事件為高。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7年502件增加至民國107年855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7年104件增加至民國107年150件。(如圖22-23)

圖 22-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3-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平均較刑事案件為高。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7年88.89%增至民國107年96.77%；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7年88.07%增加至民國107年95.32%。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 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7年調解案件共1,052件，全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1,005件，成立比率為95.53%。

民國107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共279件，而調解成立25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2.11%。(如圖24)

圖 24-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協同調解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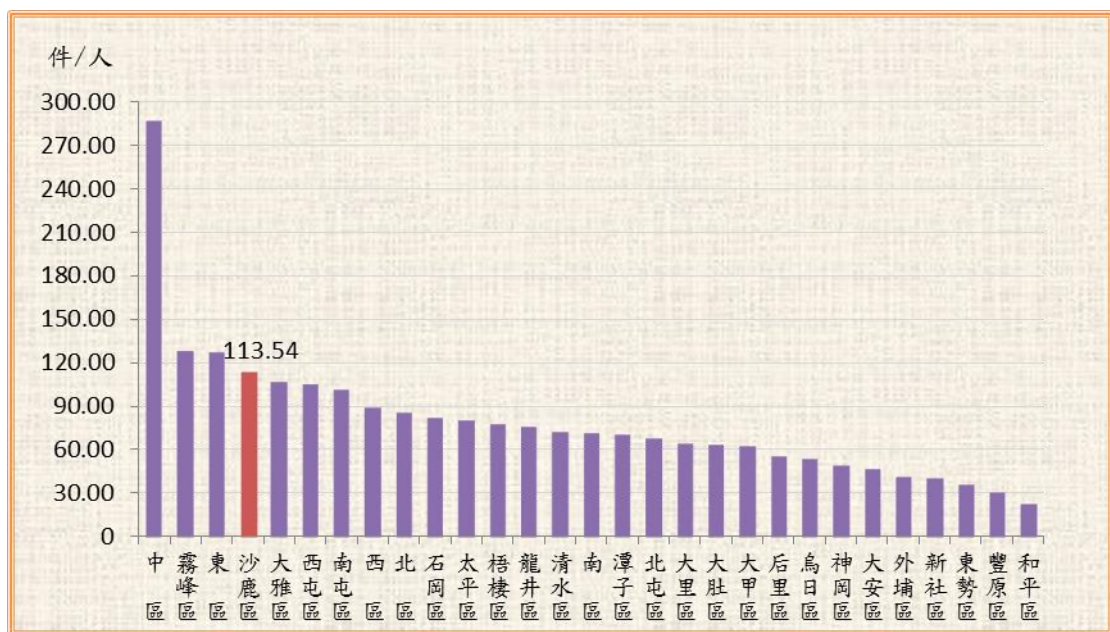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西屯區2,396件最多，北屯區1,882件次之，南屯區1,721件居第三，本區以1,052件居第7位。

調解成立比率則以潭子區100%最高，東區99.28%次之，清水區99.05%居第三，本區95.53%居第9位。

民國107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5.45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45.21件最高，南屯區114.73件次之，北屯區104.56件居第三，本區以96.36件居第7位，而以和平區2.78件、大安區10.00件、新社區11.76件則較低。

民國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3.54件位居第4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286.77件最高，霧峰區128.23件次之，東區127.64件再次之；而以和平區22.76件最少。

圖 25-民國 107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的優點很多，簡述如下：

1. 方便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機會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的。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

1. 民國 107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以年齡分 50 至未滿 60 歲者 1 人，60 歲以上者 10 人；其中 6 人具大學校院以上學歷；委員年資有 7 人滿 16 年以上。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比率均維持五成左右。

2. 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052 件：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55 件，占 14.73%；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897 件，占 85.27%。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150 件，成立比率為 96.77%；而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897 件，成立比率為 95.32%。

然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成長率高達 15.36%，居臺中市第 2 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本區民國 107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 1.17 位，低於臺中市平均數 1.19 位；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 94,079 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第四：從 107 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 95.53%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大部份均達 8 年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5	22,098	20,330	92.00	1,768	65.45	78.90	1.19	220	261
中區	9	530	503	94.91	27	58.89	286.77	4.86	-	-
東區	10	970	963	99.28	7	92.38	127.64	1.31	-	-
南區	12	896	833	92.97	63	71.68	71.41	0.95	-	-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32	79.77	89.66	1.12	-	-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41	97.62	85.97	0.88	103	158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11	145.21	105.16	0.70	-	-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27	114.73	101.42	0.88	-	-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96	104.56	67.93	0.64	-	-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105	35.00	31.45	0.90	38	14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48	18.20	36.05	1.99	-	-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35	61.13	62.94	1.03	-	-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6	57.27	72.71	1.27	-	-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47	96.36	113.54	1.17	35	27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13	41.27	78.13	1.89	-	-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55	32.00	55.65	1.64	19	32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9	32.60	49.67	1.52	-	-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	59.00	70.61	1.19	-	-
大雅區	11	1,023	957	93.55	66	97.43	107.11	1.15	-	-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5	11.76	40.54	3.26	-	-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55	13.67	81.94	6.02	-	-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8	14.78	41.29	2.79	25	23
大安區	9	90	60	66.67	30	10.00	46.67	4.67	-	-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17	36.73	53.89	1.46	-	-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22	33.45	64.20	1.92	-	-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188	53.82	75.99	1.41	-	-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87	76.36	128.23	1.68	-	-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80	102.87	81.04	0.78	-	-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273	81.06	65.06	0.80	-	7
和平區	9	25	10	40.00	15	2.78	22.76	8.17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5	22,098	20,330	92.00	1,768	3,825	3,329	87.03	496	18,273	17,001	93.04	1,272
中區	9	530	503	94.91	27	91	86	94.51	5	439	417	94.99	22
東區	10	970	963	99.28	7	112	111	99.11	1	858	852	99.30	6
南區	12	896	833	92.97	63	139	126	90.65	13	757	707	93.39	50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32	119	116	97.48	3	918	889	96.84	29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41	197	183	92.89	14	1,127	1,100	97.60	27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11	303	293	96.70	10	2,093	1,992	95.17	101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27	234	228	97.44	6	1,487	1,366	91.86	121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96	309	252	81.55	57	1,573	1,434	91.16	139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105	117	81	69.23	36	384	315	82.03	69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48	45	25	55.56	20	137	109	79.56	28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35	160	150	93.75	10	329	304	92.40	25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6	245	241	98.37	4	385	383	99.48	2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47	155	150	96.77	5	897	855	95.32	42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13	110	102	92.73	8	344	339	98.55	5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55	72	51	70.83	21	245	211	86.12	34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9	75	73	97.33	2	251	244	97.21	7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	112	112	100.00	-	655	655	100.00	-
大雅區	11	1,023	957	93.55	66	188	142	75.53	46	835	815	97.60	20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5	36	32	88.89	4	64	63	98.44	1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55	38	13	34.21	25	85	55	64.71	30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8	28	25	89.29	3	103	98	95.15	5
大安區	9	90	60	66.67	30	20	12	60.00	8	70	48	68.57	22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17	83	75	90.36	8	321	312	97.20	9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22	90	84	93.33	6	278	262	94.24	16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188	169	109	64.50	60	423	295	69.74	128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87	141	122	86.52	19	699	631	90.27	68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80	202	176	87.13	26	1,341	1,287	95.97	54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273	213	151	70.89	62	1,172	961	82.00	211
和平區	9	25	10	40.00	15	22	8	36.36	14	3	2	66.67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 97年	687	117	28	20	5	1	5	3	55	570	6	4	411	5	14	11	119
民國 98年	799	172	63	25	8	2	10	5	59	627	8	4	358	5	19	11	222
民國 99年	793	148	69	20	8	3	13	7	28	645	5	4	370	3	11	9	243
民國100年	743	122	13	10	4	2	8	1	84	621	6	4	489	3	5	4	110
民國101年	733	124	102	11	1	—	—	—	10	609	—	—	601	1	—	2	5
民國102年	773	120	110	3	2	2	1	2	—	653	—	3	644	3	—	3	—
民國103年	868	129	118	3	2	1	—	3	2	739	—	1	731	1	1	3	2
民國104年	798	112	103	2	3	—	2	—	2	686	1	—	679	—	1	3	2
民國105年	1,090	152	141	1	—	1	1	3	5	938	—	—	932	3	1	2	—
民國106年	1,092	143	131	1	4	1	—	2	4	949	—	—	938	4	1	6	—
民國107年	1,052	155	141	4	1	—	5	4	—	897	1	—	878	10	3	5	—
較106年增減數	-40	12	10	3	-3	-1	5	2	-4	-52	1	—	-60	6	2	-1	—
較106年增減%	-3.66	8.39	7.63	300.00	-75.00	-100.00	—	100.00	-100.00	-5.48	—	—	-6.40	150.00	200.00	-16.67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7年	11	687	606	81	117	104	13	570	502	68
民國 98年	11	799	733	66	172	161	11	627	572	55
民國 99年	11	793	728	65	148	140	8	645	588	57
民國100年	11	743	681	62	122	116	6	621	565	56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63	124	110	14	609	560	49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120	116	4	653	611	42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129	127	2	739	686	53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112	107	5	686	638	48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152	144	8	938	870	68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143	134	9	949	884	65
民國107年	11	1,052	1,005	47	155	150	5	897	855	4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7年	11	117	104	13	25	3	19	1	4	1	—	1	5	—	2	1	49	6
民國 98年	11	172	161	11	61	2	23	2	6	2	1	1	9	1	4	1	57	2
民國 99年	11	148	140	8	66	3	19	1	7	1	3	—	12	1	6	1	27	1
民國100年	11	122	116	6	12	1	10	—	4	—	2	—	8	—	—	1	80	4
民國101年	11	124	110	14	92	10	8	3	—	1	—	—	—	—	—	—	10	—
民國102年	11	120	116	4	106	4	3	—	2	—	2	—	1	—	2	—	—	—
民國103年	11	129	127	2	116	2	3	—	2	—	1	—	—	—	3	—	2	—
民國104年	11	112	107	5	98	5	2	—	3	—	—	—	2	—	—	—	2	—
民國105年	11	152	144	8	133	8	1	—	—	—	1	—	1	—	3	—	5	—
民國106年	11	143	134	9	122	9	1	—	4	—	1	—	—	—	2	—	4	—
民國107年	11	155	150	5	136	5	4	—	1	—	—	—	5	—	4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7年	11	570	502	68	4	2	3	1	378	33	3	2	11	3	8	3	95	24
民國 98年	11	627	572	55	7	1	4	—	326	32	4	1	14	5	10	1	207	15
民國 99年	11	645	588	57	5	—	3	1	342	28	3	—	8	3	7	2	220	23
民國100年	11	621	565	56	5	1	3	1	454	35	3	—	4	1	3	1	93	17
民國101年	11	609	560	49	—	—	—	—	553	48	1	—	—	—	2	—	4	1
民國102年	11	653	611	42	—	—	3	—	602	42	3	—	—	—	3	—	—	—
民國103年	11	739	686	53	—	—	1	—	678	53	1	—	1	—	3	—	2	—
民國104年	11	686	638	48	1	—	—	—	631	48	—	—	1	—	3	—	2	—
民國105年	11	938	870	68	—	—	—	—	864	68	3	—	1	—	2	—	—	—
民國106年	11	949	884	65	—	—	—	—	873	65	4	—	1	—	6	—	—	—
民國107年	11	897	855	42	1	—	—	—	836	42	10	—	3	—	5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比率 (%)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 率(%)	不成 立
民國 97年	687	606	88.21	81	—	—	—	—	687	606	88.21	81	340	298	87.65	42
民國 98年	799	733	91.74	66	—	—	—	—	799	733	91.74	66	688	640	93.02	48
民國 99年	793	728	91.80	65	—	—	—	—	793	728	91.80	65	550	515	93.64	35
民國100年	743	681	91.66	62	—	—	—	—	743	681	91.66	62	393	362	92.11	31
民國101年	733	670	91.41	63	—	—	—	—	733	670	91.41	63	366	346	94.53	20
民國102年	773	727	94.05	46	—	—	—	—	773	727	94.05	46	307	292	95.11	15
民國103年	868	813	93.66	55	—	—	—	—	868	813	93.66	55	220	207	94.09	13
民國104年	798	745	93.36	53	—	—	—	—	798	745	93.36	53	207	189	91.30	18
民國105年	1,090	1,014	93.03	76	—	—	—	—	1,090	1,014	93.03	76	240	223	92.92	17
民國106年	1,092	1,018	93.22	74	—	—	—	—	1,092	1,018	93.22	74	282	249	88.30	33
民國107年	1,052	1,005	95.53	47	—	—	—	—	1,052	1,005	95.53	47	279	257	92.11	2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 107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7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 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

